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2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3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4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5,000.00
5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810.72	67,200.00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将“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投资额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3089.93 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合计投入金额 63.56 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63.56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3,089.93	0
合计	20,842.03	11,089.93	63.56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34,000.22	11,026.37	2999.93
合计	34,000.22	11,026.37	2999.93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 1：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内容：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60 吨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活性物 ILC；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30 吨医药中间体解痉药类药物 CGA；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5 吨医药中间体 3N；利用原有 B2 车间，建设年产 100 吨医药中间体抗菌消毒剂 OPAA。

项目投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	63.56	0.01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原定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已累计投入 63.56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36.44 万元。

原项目 2：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内容：目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分批建设，目前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 A1 车间、A5 车间、A6 车间及 A7 车间的局部改造和生产线安装工程。

项目投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3,089.93	0	0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9.93 万元。

（二）拟变更“原项目”的原因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因定制医药中间下游客户均为海外客户，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步蔓延，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的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后续建设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对三碘异酞酰氯下游原料药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2021 年上半年新工艺技术已通过主管部门反馈及进一步论证，导致公司未来对三碘异酞酰氯需求量下降，公司决定停止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鉴于上述项目涉及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前期披露的说明

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已完成对原有车间改造，公司尚处于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因当时新工艺技术仍处于审批阶段的反馈及进一步论证环节，因此仍在筹划进行建设。

三、拟变更的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名称：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3、计划实施内容：海神制药 A4 车间年产 400 吨碘海醇、A5 车间年产 200 吨碘帕醇项目厂房建设及机电安装。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约 7.3 亩）。采用酰化、缩合等工艺，购置反应釜、过滤洗涤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增效等特点。

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工程新建构筑物包括：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 A4 碘海醇生产线车间、A5 碘帕醇生产线车间、A6 溶剂回收设施车间以及综合配套仓库。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不锈钢反应釜、搪玻璃反应釜、板框压滤机、球形干燥机、双锥干燥机、双效蒸发器、电渗析装置、薄膜蒸发器、阴阳树脂柱、硅胶柱、纳滤机、超滤、喷雾干燥机、离心机、连续萃取机、三合一、混床树脂柱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消控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供用汽、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投资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7,500.00	80.88%
1	建安工程费	9,325.00	27.43%
2	设备费用	18,175.00	53.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0	4.71%
三	工程预备费	2,037.00	5.99%
四	建设期利息	997.50	2.9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865.72	5.49%
六	总投资额	34,000.22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单位：月

序号	进度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图审及招标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																								
7	调试																								
8	投产																								

7、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000.22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1,106.20	运营期 12 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12,466.34	运营期 12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31.51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18	

8、变更为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海神制药“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前期工作，公司前期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因外部市场环境及工艺路线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基于整体局面考虑，将上述两个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1,026.37 万元投到新项目中，新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9、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碘海醇、碘帕醇系公司 X-CT 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的主要产品，长期以来，造影剂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发展、以及“重诊断”观念的加深，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远高于发达国家。在产业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仿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也日渐凸显，仿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造影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准入门槛，目前没有经济有效的替代品；

在上述背景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小型企业生存空间持续被压缩。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应趁此机遇发挥自身规模和行业优势，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碘造影剂制剂批件的获得以及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公司自身对于碘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情形下，有必要对公司现有的原料药产能进行一定的产能补充。

五、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环保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若未来对本公司环境治理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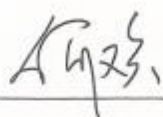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秦雯



2021年8月27日